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公告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內容有關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
收購者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代號：86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i)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要約條款及條件)；及(ii)華富建業證券函件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之所有描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

最後接納時間(附註3、4及5)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

刊發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以其名義持有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彌償保證)的登記持有人，如欲就其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須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有關同意僅於倘聯席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方會作出。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細閱將由該公司刊發之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回應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或及代表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名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